

中共厦门市纪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政府国资委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

文件

厦纪发〔2011〕5号

中共厦门市纪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政府国资委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纪委、财政局(国资办)、民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全市性社会团体,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

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和《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治金〔2011〕2号),中共厦门市纪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制定了《厦门市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厦门 小金库 治理 方案 通知

抄送: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11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

厦门市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治金〔2011〕2号）要求，现就2011年厦门市“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全会，特别是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小金库”治理工作中。按照《意见》的要求，落实综合治理、纠建并举、注重预防的原则，继续全面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构建和完善防治“小金库”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小金库”这个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任务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彻底清理“小金库”的工作要求，分级负责，分口把关，统筹兼顾，整体推进，从不同

领域、不同层级的实际出发，全面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着力解决工作不重视、走过场以及工作不平衡的问题，坚决扫除专项治理工作死角，始终抓住构建和完善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这个根本任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特别是对于自查自纠“零申报”的单位，要认真组织复查；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要加大力度，抓好整改落实。要注重总结专项治理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探索从源头上根治的有效途径。11月底前完成这次专项治理工作任务，以“小金库”专项治理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时间步骤

2011年要继续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时间从《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11年11月底结束，主要分为全面复查、督导抽查、整改落实、机制建设和总结验收5个阶段。

（一）全面复查（截至2011年5月25日）

凡列入“小金库”专项治理范围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都要认真组织复查。在全面复查中，要再次确认治理对象，以保证复查的全面覆盖。复查面必须达到100%。复查的主要对象是应列入而未列入“小金库”专项治理范围以及经历过自查自纠但不重视、走过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复查要结合2010年摸底排查的整改和检查进行，要把2009年以来自查自纠“零申报”的单位当作重点；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的复查

可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开展自查自纠“回头看”或全面的自查自纠。各单位（包括企业，下同）负责人对全面复查工作负完全责任。要在复查中落实公示制、承诺制和问责制，将复查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和承诺，并明确责任追究的规定，接受群众监督。

各区各部门治理机构负责组织本区、本部门所属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的全面复查。市政府国资委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全面复查。市民政局负责市级社会团体“小金库”治理“回头看”。各区各部门治理机构要加强对复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坚决扫除治理工作死角。

对全面复查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和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要积极整改纠正。发现问题并认真整改的，视同自查自纠。复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填报《“小金库”全面复查报告表》（见附件 1），并附文字说明。各区、市直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所属单位报送的《“小金库”全面复查报告表》汇总填列《“小金库”全面复查统计表》（见附件 2）上报。各区、市直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在 5 月 25 日前将复查统计表和文字说明报送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督导抽查（截至 2011 年 6 月底）

在全面复查的基础上，各级“小金库”治理机构抽调专门力量组织开展工作督导，并选取具有典型性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督导抽查不仅要关注本级单位，还要关注下属单位。

督导抽查过程中要认真梳理分析近年来治理工作中暴露

出来的“小金库”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主要包括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虚列会议费和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用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设立“小金库”、以财政补助收入设立“小金库”、虚列成本费用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购买消费卡、滥发津补贴等。对有关地区的督导抽查应当重点关注成效不大、工作不力、举报较多的地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抽查应当重点关注：

1. 执收、执罚权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
2.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卫生等部门和单位；
3. 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和社会团体等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4.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
5. 管理链条长、分支机构多的单位；
6. 以前检查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的单位；
7. 有群众举报的单位；
8. 2009年以来自查自纠“零申报”，特别是复查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单位。

督导抽查工作应在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统一组织下，由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带队，有关专业人员参与共同开展。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对各区和市直各部门的督导抽查，由各成员单位抽调部分干部，并聘请一定数量的注册会计师共同实施。

督导抽查要结合举报核查工作进行；可与会计信息质量检

查等其他专项工作或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整体推进，综合实施；抽查“小金库”问题的时间，要按照《厦门市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厦纪发[2009]14号）、《厦门市社会团体“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厦纪发[2010]22号）、《厦门市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厦纪发[2010]16号）的规定掌握，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督导抽查发现的问题必须严格执纪执法，严肃责任追究，并视情节和性质不同，进行公开曝光或内部通报。市领导小组未抽查的市直部门要在内部组织抽查。督导抽查结束后，《“小金库”重点抽查统计表》（见附件3）、《“小金库”问题举报核查统计表》（见附件4）及有关文字说明要逐级上报，各区、市直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汇总后，于2011年6月30日前报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整改落实（截至2011年7月底）

要进一步加强整改落实工作。对于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统一政策、集中审理、分别处理”的原则，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各区各部门要首先抓好2010年以前发现的“小金库”问题的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并针对2011年全面复查和督导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财务会计管理整改到位、违法违纪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到位，确保治理工作成效。

要杜绝重检查、轻处理，重财政财务处理、轻责任人纪律

处分和组织处理的现象发生，真正将处理处罚工作落到实处。要坚持处理事和处理人相结合，在依法对单位违法违规问题做出行政处理处罚的同时，严格执纪执法，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纪政纪追究。对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移交。

各区、市直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在7月底之前完成处理处罚等整改落实工作，并将《“小金库”治理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和文字说明，于2011年8月15日前报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机制建设（截至2011年10月底）

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是“小金库”治理的根本任务。为巩固“小金库”治理成果，各区各部门以及纳入治理范围的各单位要按照边治理、边研究、边总结、边完善的思路，将长效机制建设贯穿治理工作始终。要深入分析“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注重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推动完善和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研究成果，抓紧制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方案，将制度建设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抓紧督促实施。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展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研究工作，结合实际，将“小金库”治理工作与加强和完善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监管相结合，研究提出源头治理的措施，切实推动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各区各部门以及纳入治理范围的单位要将长效机制建设贯穿治理工作始终，坚持立说立行，注重实际效果。2011年构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制度建设和加大制度执行力。各区、市直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在2011年10月底前将《“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统计表》（见附件6）及文字说明报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总结验收（2011年11月份）

按照《意见》的要求，要认真做好“小金库”治理工作总结、评价和验收，不仅要全面汇总成效、梳理经验，而且要查找不足、积极完善。上级治理领导机构要对下级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和验收，检查、评价和验收过程中要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满意度调查，保证以实实在在的治理工作成果取信于民。

各区、市直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将2011年“小金库”治理工作总结以及需要调整或补充的相关报表，于2011年11月底前报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金库”治理工作。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彻底清理“小金库”。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继第四次、第五次全会之后对“小金库”治理工作做出了部署。近期贺国强同志又对“小金库”治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学习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第

四次、第五次全会精神，以及贺国强同志关于“小金库”治理工作的讲话和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小金库”治理工作中，从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治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饱满的精神和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今年的治理工作中。

各区各部门要积极动员部署，层层抓好落实，抓紧提出落实意见，制定落实方案，层层落实到位。落实过程中，应采取问卷调查和走访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各区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加强综合成效和正面典型宣传的同时，各区要在适当时候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各部门要在内部通报发现的“小金库”问题，充分表明市委市政府坚决惩治“小金库”问题的决心，反映“小金库”治理成效，进一步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治理工作，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工作最高标准，切实取信于民。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各区各部门“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对外宣传、统一政策规定、统一集中审理、统一汇总上报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切实加强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按照力度不减、机构不撤、队伍不散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抓好“小金库”治理的具体组织落实工作。各区各部门治理工作机构要加强协调、服务和督导，及时掌握本区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地区和部门开展督促指导。要善于运用约谈、诫勉、通报、检查等有效措施解决不重视、走过场等问题。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领导责任，把“小金库”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认真抓好本单位的治理工作。

（三）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

各区各部门在组织专项治理工作中，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并注重总结专项治理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治理工作，要把垂直管理单位较多的部门当作重点，并按层级不同以基层预算单位为重点；社会团体的治理工作，按性质和任务不同要以有政府财政资助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为重点；国有企业的治理工作，重点关注二级以下子企业；按监管主体的不同，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外，还要重点关注各级政府直接管理或其他部门和单位管理的国有企业。

各区各部门在部署专项治理工作中，要结合实际，协调推进，努力提高治理工作效率。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遏制消极腐败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势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相结

合；要与纪检监察、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出资人监管、行业监管等日常监督工作相结合（附7的《日常监督发现“小金库”问题统计表》11月底前上报），切实扩大治理工作成效。

（四）坚持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要继续坚持重奖举报有功人员和单位，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以及严惩顶风违纪行为的政策规定。要鼓励复查、支持复查，复查发现“小金库”问题及时纠正的，原则上视同为自查自纠，适用从轻、从宽政策，但政策规定已明确属顶风违纪的，应区别情况、严肃处理。抽查发现的“小金库”问题要从重、从严处理，原则上都要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对复查纠正整改情况和处理处罚处分情况，特别是责任人员追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负责任、走过场的地区和单位，特别是主要领导，要通报批评、推倒重来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应该给与党纪、政纪处分的，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执纪执法，坚决查处；对相关责任人员的组织处理，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办理；对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注重源头防治，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区各部门“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把防治“小金库”

长效机制建设作为今年的根本任务积极推进。要结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检查，从健全法制、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加强监督、注重教育等方面入手，有针对性地出台制度、采取措施、推进改革，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各级“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调查研究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具体负责组织筹划各自领域的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社会团体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国有企业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市纪委、监察局、财政局和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 附件：1. “小金库”全面复查报告表
2. “小金库”全面复查统计表
3. “小金库”重点抽查统计表
4. “小金库”问题举报核查统计表
5. “小金库”治理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6. “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统计表
7. 日常监督发现“小金库”问题统计表
8. 填表说明

附件1

“小金库”全面复查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行次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 基金会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备注
一	复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1							
二	截至2007年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2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3							
三	2008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7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	4							
1	财政拨款/政府补助	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							
4	罚没收入	8							
5	会费收入	9							
6	捐赠收入	10							
7	经营收入	11							
8	投资收益	12							
9	资产(资源)处置、有偿使用收入	13							
10	附属单位或分支机构上缴收入	14							
11	其他	15							
四	2008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7年）至今“小金库”资金使用合计	16							
1	弥补经费、成本费用	17							
2	购建资产、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支出	18							
	其中：期末存在的资产原值	19							
3	工资、奖金、津补贴、福利、礼品礼金等支出	20							
	其中：购买消费卡支出	21							
4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职务消费支出	22							
6	私分、贪污	23							
7	其他	24							
五	截至复查时“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25							
1	现金和银行存款	26							
2	有价证券	27							
3	固定资产原值	28							
4	股权和债权	29							
5	其他	30							
六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	31							
1	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32							
	其中：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3							
2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34							
3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35							
	其中：以会议费、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36							
	虚列利息支出、手续费、虚假理赔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37							
	以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38							
4	转移资产、资金设立“小金库”	39							
5	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	40							
	其中：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1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小金库”全面复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行次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 会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备注
一 全面复查基本情况	1							
1 单位总户数	2							
2 复查单位户数	3							
3 复查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的单位户数	4							
4 复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5							
二 截至2007年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6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7							
三 2008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7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	8							
1 财政拨款/政府补助	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4 罚没收入	12							
5 会费收入	13							
6 捐赠收入	14							
7 经营收入	15							
8 投资收益	16							
9 资产(资源)处置、有偿使用收入	17							
10 附属单位或分支机构上缴收入	18							
11 其他	19							
四 2008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7年）至今“小金库”资金使用合计	20							
1 弥补经费、成本费用	21							
2 购建资产、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支出	22							
其中：期末存在的资产原值	23							
3 工资、奖金、津补贴、福利、礼品礼金等支出	24							
其中：购买消费卡支出	25							
4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职务消费支出	26							
6 私分、贪污	27							
7 其他	28							
五 截至复查时“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29							
1 现金和银行存款	30							
2 有价证券	31							
3 固定资产原值	32							
4 股权和债权	33							
5 其他	34							
六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金额）	35							
1 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36							
其中：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7							
2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38							
3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39							
其中：以会议费、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0							
虚列利息支出、手续费、虚假理赔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1							
以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2							
4 转移资产、资金设立“小金库”	43							
5 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	44							
其中：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5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小金库”重点抽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行次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 会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备注
一	重点抽查基本情况	1							
1	单位总户数	2							
2	重点抽查单位户数	3							
3	重点抽查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单位户数	4							
4	重点抽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5							
二	截至2007年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6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7							
三	2008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7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	8							
1	财政拨款/政府补助	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4	罚没收入	12							
5	会费收入	13							
6	捐赠收入	14							
7	经营收入	15							
8	投资收益	16							
9	资产(资源)处置、有偿使用收入	17							
10	附属单位或分支机构上缴收入	18							
11	其他	19							
四	2008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2007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	20							
1	弥补经费、成本费用	21							
2	购建资产、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支出	22							
	其中：期末存在的资产原值	23							
3	工资、奖金、津补贴、福利、礼品礼金等支出	24							
	其中：购买消费卡支出	25							补充表1
4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职务消费支出	26							
6	私分、贪污	27							
7	其他	28							
五	截至检查时“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29							
1	现金和银行存款	30							
2	有价证券	31							
3	固定资产原值	32							
4	股权和债权	33							
5	其他	34							
六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金额）	35							
1	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36							
	其中：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7							
2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38							
3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39							
	其中：以会议费、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0							补充表2
	虚列利息支出、手续费、虚假理赔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1							
	以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2							
4	转移资产、资金设立“小金库”	43							
5	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	44							
	其中：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5							补充表3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补充表1

“小金库”资金购买各类消费卡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

金额：万元

项目	检查单位个数	存在此类问题单位个数	购卡金额						支出使用情况					结余金额	备注
			银行储值卡(券)	购物卡(券)	加油卡(券)	电话卡(券)	其他	小计	发给职工个人	用于礼品礼金	用于私分	其他	小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合计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补充表2

以会议费、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

金额：万元

项目	检查单位 个数	存在此类 问题的单 位个数	设立“小 金库”个 数	“小金库” 问题金额	支出情况						结余金额	备注
					用于接待 宴请、公 款旅游等	用于职工 奖金、津 贴、福 利	用于礼品 礼金	用于私分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会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合计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补充表3

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

金额：万元

	检查单位个数	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单位个数	一、以虚假的经济业务（内容假）套取资金设置“小金库”				二、以假发票（票据假）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支出情况						结余金额	备注	
			假发票张数	套取资金金额	“小金库”个数	存在此类问题的单位个数	假发票张数	套取资金金额	“小金库”个数	存在此类问题的单位个数	用于接待宴请、公款旅游等	用于职工奖金、津贴、福利	用于礼品礼金	用于私分	其他	小计			
																			1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合计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4

“小金库”问题举报核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项目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备注
一 受理举报件数							
其中：署名举报件数							
二 核查举报件数							
其中：核查属实举报件数							
三 核查举报发现“小金库”个数							
四 核查举报发现“小金库”金额							
五 奖励举报人人数							
六 奖励举报人奖金（金额）							
七 处理处罚处分情况							
1 行政处罚单位数							
2 行政处罚人数							
3 党纪政纪处分人数							
其中：处理厅局级人数							
处理县处级人数							
处理科级及以下人数							
4 组织处理人数							
其中：处理厅局级人数							
处理县处级人数							
处理科级及以下人数							
5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其中：处理厅局级人数							
处理县处级人数							
处理科级及以下人数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小金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行次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 基金会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备注
一	“小金库”问题纠正情况	1							
1	发现“小金库”个数	2							
2	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	3							
二	“小金库”问题处理情况	4							
1	应上缴财政金额	5							
	已上缴财政金额	6							
2	应补缴税款金额	7							
	已补缴税款金额	8							
3	应退还金额	9							
	已退还金额	10							
4	应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11							
	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12							
5	应纳入单位账内核算金额	13							
	已纳入单位账内核算金额	14							
三	处理处罚处分和通报情况	15							
1	受单位内部处理人数	16							
	其中：处理厅局级人数	17							
	处理县处级人数	18							
	处理科级及以下人数	19							
2	受行政处罚单位情况	20							
	其中：受行政处罚单位个数	21							
	对单位罚款金额	22							
3	受行政处罚个人情况	23							
	其中：受行政处罚人数	24							
	对个人罚款金额	25							
4	受组织处理人数	26							
	其中：处理厅局级人数	27							
	处理县处级人数	28							
	处理科级及以下人数	29							
5	受党纪政纪处分人数	30							
	其中：处分厅局级人数	31							
	处分数处级人数	32							
	处分科级及以下人数	33							
6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34							
	其中：处理厅局级人数	35							
	处理县处级人数	36							
	处理科级及以下人数	37							
7	通报的案件数	38							
8	新闻媒体曝光案件数	39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6

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件

	项目	行次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备注
一	加强教育	1							
	其中：强化现有制度执行的措施	2							
	修订完善现有制度	3							
	制定出台新制度办法	4							
	其他	5							
二	完善制度	6							
	其中：强化现有制度执行的措施	7							
	修订完善现有制度	8							
	制定出台新制度办法	9							
	其他	10							
三	深化改革	11							
	其中：强化现有制度执行的措施	12							
	完善细化现有制度	13							
	制定出台新制度	14							
	其他	15							
四	强化监督	16							
	其中：强化现有制度执行的措施	17							
	完善细化现有制度	18							
	制定出台新制度	19							
	其他	20							
五	其他	21							
	总计	22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7

日常监督发现“小金库”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募基金 基金会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备注
1 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单位户数	1							
2 发现“小金库”个数	2							
3 “小金库”问题金额	3							
4 受行政处罚单位情况	4							
其中：受行政处罚单位个数	5							
对单位罚款金额	6							
5 受行政处罚个人情况	7							
其中：受行政处罚人数	8							
对个人罚款金额	9							
6 受组织处理人数	10							
其中：处理厅局级人数	11							
处理县处级人数	12							
处理科级及以下人数	13							
7 受党纪政纪处分人数	14							
其中：处分厅局级人数	15							
处分数处级人数	16							
处分科级及以下人数	17							
8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18							
其中：处理厅局级人数	19							
处理县处级人数	20							
处理科级及以下人数	21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 表 说 明

为提高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报表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对专项治理报表填列工作说明如下：

一、《“小金库”全面复查报告表》（附件 1）

（一）此表统计 2011 年全面复查期间发现的“小金库”问题。

（二）凡列入治理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全面复查结束后，不论有无“小金库”问题，都要按要求报送《“小金库”全面复查报告表》。

（三）表头填列复查单位的单位名称。

（四）本表由六项组成。

第一项“小金库”个数计算方法为：一个账户为一个“小金库”，由个人管理或固定地点存放的现金、有价证券、固定产权证、股权和债权凭证等，按照管理人或存放地点的数量确定“小金库”个数。

第二项 2007 年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 2006 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资产原值按取得时价格（价值）填列。

第三项 2008 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 2007 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按实际发生数填列。

第四项 2008 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 2007 年）至今“小

金库”资金支出合计，按支出实际发生数填列，其中“购买消费卡支出”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购买银行储值卡（券）、购物卡（券）、加油卡（券）、电话卡（券）等的各类支出。

第五项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填列截至复查时“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第六项“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该项下的各种形式设立的“小金库”合计金额应与复查发现“小金库”问题金额一致。

（五）本表第五项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应等于第二项加上第三项减去第四项再加上第四项下期末存在的资产原值（第19行）。

二、《“小金库”全面复查统计表》（附件2）

（一）此表统计2011年全面复查期间发现的“小金库”问题。

（二）此表由各级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牵头部门（指国资委、民政局）按要求统计汇总后报送。

（三）此表共六项，其中第一项为复查基本情况，由牵头部门、各级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填写。第二至第六项填列方法与《“小金库”全面复查报告表》（附件1）相应项目相同。

三、《“小金库”重点抽查统计表》（附件3）

（一）此表统计2011年重点抽查期间发现的“小金库”问

题。

(二)此表由各地区各级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抽查情况填报或汇总填报。

(三)此表共六项,填列方法与《“小金库”全面复查统计表》(附件2)相应项目相同。

(四)此表第四项中“购买消费卡支出”(第25行)、第六项中“以会议费、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第40行)和“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第45行)的具体情况还需填报《“小金库”资金购买各类消费卡问题统计表》(补充表1)、《以会议费、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问题统计表》(补充表2)和《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问题统计表》(补充表3)。

(五)补充表1的表内公式: $8=3+4+5+6+7$, $13=9+10+11+12$, $14=8-13$; 补充表2的表内公式: $10=5+6+7+8+9$, $11=4-10$; 补充表3的表内公式: $1 \geq 2$, $6+10=2$, $16=11+12+13+14+15$, $17=4+8-16$, 如果一张发票的内容和票据都是假的,将其统计到第二项以假发票(票据假)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中。

四、《“小金库”问题举报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4)

(一)此表由各地区各部门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和牵头部门汇总填报。

(二)此表统计2011年1月1日至填报日的举报受理办理情况。

五、《“小金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5)

（一）此表统计自 2009 年“小金库”专项工作开展以来至填报日的整改落实情况，由各地区各部门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和牵头部门汇总填报。

（二）此表由三项组成。

第一项“小金库”问题纠正情况中“纠正处理”指已完成财务、税务等处理。

第二项“小金库”问题的处理处罚情况，按应纠正处理和已纠正处理的实际情况填列。

第三项处理处罚处分和通报情况，受单位内部处理按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内部所作出的处理处罚人数填列；受行政处罚单位和人数按照民政、财政、审计等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人数和单位数填列；受组织处理人数按照组织部门处理的人数填列；受党纪政纪处分人数按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人数填列。

六、《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统计表》（附件 6）

（一）此表统计自 2009 年至今建立或完善的与防治“小金库”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各地区各部门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和牵头部门汇总填报。

（二）此表由四项组成。

第一项加强教育，主要指从加强教育引导入手，促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强化法纪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自觉筑牢思想道德防线，预防“小金库”问题发生的各类规章制度。

第二项完善制度，主要指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完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内控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管理制度等。

第三项深化改革，主要指从深化各项改革入手，进一步深化财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管理体制的改革，从根源上铲除“小金库”生存土壤的管理制度改革举措或办法。

第四项强化监督，主要指从加强监管和惩治违法行为入手，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的各类规章制度。

各项里面所说的“强化现有制度执行的措施”，是指在强化制度执行力方面所补充的制度规定或下发文件等措施的件数。

七、《日常监督发现“小金库”问题统计表》（附件7）

（一）此表由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国资委、民政等部门填报。

（二）此表统计2009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至填报日的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

八、其他说明

（一）报表中填列“其他”项目的必须在备注中予以说明，每个阶段所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特别是创新的方式方法也应予以说明。

（二）“账户”包括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有账号和户名的账户。

（三）“小金库”中有外币的，按照截至复查或重点抽查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四）附件 1-7 等报表格式可登陆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九、报送要求

为便于统计汇总，各单位请严格按照报表填写，不得修改报表格式。在报送书面报表的同时，还需报送电子版。